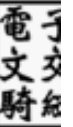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禎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3
電子信箱：sylvia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15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04653_1140215083_114D2018965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版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警察局114年3月18日基警刑大二字第1140063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於111年7月15日核訂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（下稱打詐綱領），整合各部會力量，提出「識、堵、阻、懲」等四大面向偵防策略，由相關部會擔任主、協辦機關，組成「打詐國家隊」，攜手執行各項措施，惟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爰於112年2月起全面檢討各項策略，以減害為宗旨，研修打詐綱領1.5，規劃以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等「3減」策略，將民眾遭受詐欺之損害降至最低，並自112年6月起實施至113年12月止。鑒於打詐綱領1.5實施期程屆滿，面對當前犯罪情事有重行檢討各項策略之必要，爰由行政院精進研訂「打詐綱領2.0版」，自本（114）年1月1日起實施至明（115）年12月31日止（計2年）。



三、本次修訂打詐綱領2.0版，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擊詐欺指揮中心，肩負「府院通報、部會協調及社會溝通」之任務，另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架構，並為強化數位經濟產業管理機制，特新增「防詐」面相，由數發部擔任統籌機關，原「堵詐」之「電信網路」面並同步修正為「電信服務」面，有關五大面向作為如下：

- (一)識詐（宣導教育面—防詐騙）：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，強化分齡分眾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及建立青少年正確法治觀念，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，並建構良好完善之警銀合作機制，降低被害風險。
- (二)堵詐（電信服務面—截詐訊）：由通傳會擔任統籌機關，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，避免電信服務遭受詐騙集團濫用，截堵詐欺犯嫌發送詐騙通訊內容。
- (三)防詐（數位經濟面—淨網路）：由數發部擔任統籌機關，落實數位經濟產業管理，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網路推播詐騙廣告，遏止詐騙網站連結，杜絕透過第三方支付及網路遊戲點數洗錢，保護民眾使用相關服務之安全。
- (四)阻詐（贓款流向面—擋金流）：由金管會擔任統籌機關，強化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監管，建構完善金融防詐網，攔阻非法詐欺金流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，以保護國人財產安全。
- (五)懲詐（偵查打擊面）：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，統合檢警調量能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，深化跨境合作交流，追緝境外詐騙犯嫌，落實罪贓返還，提供被害人保護及協助。

四、本市警察局（下稱本局）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警政署相關計畫，精進推動宣導教育及偵查打擊面向策略及作為如下：

（一）識詐（內政部統籌）：

1、策略：分齡分眾防詐宣導、落實關懷提問即時攔阻、加強網路推播能量、多元管道擴大觸及、建立正確法治觀念。

2、相關作為摘要如下：


（1）成立打詐地方隊：本市於112年4月14日成立「打詐基隆隊」，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本局擔任執行秘書，透過市府首長、各局處主官（管）之重視與參與，統籌各局處資源並結合本市民間團體，全力推動識詐宣導。

（2）主題式重點出擊：以轄區各類詐騙案件受理增減趨勢為基礎，針對高發、突增、輿論矚目詐欺案況，研析詐騙手法及防制宣導方向，輔以轄區人口組成、生活特性習慣及城鄉差異等地區特性，規劃合適之宣導方式，列為重點宣導主題。

（3）分齡分眾，地毯式廣泛放送：針對不同目標族群或易遭詐高風險族群，以深入族群或因地制宜方式傳遞防詐信息，使宣導能量漸進式、地毯式普及至鋪天蓋地，形成全民防詐意識，對詐騙話術手法的警覺性，成為一種新生活態度。

（4）運用媒體傳播（各式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平臺、臉書官方粉絲專頁、Instagram官方帳號、YouTube官





方頻道等)、實體宣導(公務機關體系、社團機構、民間企業、同濟會、獅子會、扶輪社、校友會、同鄉會、老人會等)、資源共享(中央廚房提供詐欺宣導素材、融入地方特色文化、運用雲端空間即時更新)。

(二)堵詐(通傳會統籌):

- 1、策略:防杜境外竄改來電詐騙、遏止人頭門號成詐騙工具、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、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、遏止詐騙網頁刊登、管理VPN業者防制詐騙。
- 2、配合辦理情形:本局各單位於受理詐欺案件時,將可疑電話號碼、惡意簡訊及詐騙網域等資訊,詳實通報處置。

(三)防詐(數發部統籌):

- 1、策略:防制網路詐騙廣告、遏止詐騙網站、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機制、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、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、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。
- 2、配合辦理情形:本局各單位於受理詐欺案件時,將Google、YouTube詐騙廣告、Meta臉書涉詐貼文、詐騙網站等資訊,詳實通報處置。

(四)阻詐(金管會統籌):

- 1、策略: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、防制信用卡詐騙、強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洗錢防制及詐欺防制管理、防制貨到付款、一頁式詐騙。
- 2、配合辦理情形:
 - (1)金融聯防攔阻民眾被害:為凝聚警銀合作能量,各

分局與金融機構平時建立聯繫方式，由各分局向金融機構指導、辨識常見遭詐態樣，共同研議反詐措施，增進雙方合作默契，包含金融機構行員辦理臨櫃關懷提問，民眾疑似遭詐時通報轄區員警到場攔阻被害、指導金融機構辨識民眾疑似遭詐時通報轄區員警到場攔阻被害。

(2) 辨識通報可疑犯嫌：指導金融機構辨識可疑徵候帳戶，於疑似車手提款時，即時通報警方防制車手提款。

(3) 即時警示人頭帳戶，攔阻民眾被害：管控考核各單位執行警示帳戶通報時效，並辦理第二層以上警示帳戶通報。

(五) 懲詐（法務部統籌）：

1、策略：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、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、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2、配合辦理情形：

(1) 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：持續辦理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，查緝詐欺集團、話務機房、轉帳水房、車手，溯源高層次集團核心，將高發性詐欺案類（如假投資、虛擬貨幣詐欺等）與傳統詐欺案類（如靈骨塔詐欺等）納入重點查緝目標，同時加強查扣不法所得，維護被害人權益。

(2) 被害人保護措施：為落實提供詐欺被害人心理諮商、社會救助及法律扶助之管道，本局各分局受理詐欺案件時，於調查筆錄中詢明並告知心理諮商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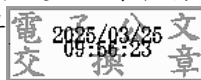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救助需求之衛生福利部1925安心專線及1957福利諮詢專線，如被害人法律扶助相關需求，併告知法律扶助基金會諮詢專線。

五、打詐行動綱領推動執行迄今，本市於宣導教育、聯防攔阻及偵查打擊面向落實執行並滾動式精進，統計111年6月迄今，識詐宣導共辦理452場實體宣導；攔阻詐騙417件、攔阻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億7,523元；偵破集團性詐欺案78件，緝獲犯嫌637人，查扣不法所得3,715萬餘元；另於警政署辦理之「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（111年下半年、112年下半年及113年上半年）」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執行計畫（第一期至第四期）」均獲得丙組縣市特優佳績。

六、請貴校參諸本綱領策略，結合轄區民間團體，精進防詐宣導教育作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處-課程教學科、本處-終身教育科、本處-學前暨選聘科、本處-體育保健科、本處-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